

修正「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四點

108年7月18日科部綜字第1080048195號函

四、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1)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2)因研究計畫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代理計畫主持人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主持人之原授課總時數)。

(3)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原則，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如有使用大型儀器設備之必要，得經審查後增加補助金額。